



第一章 農會會務通論／農會法

是非題

(×) ▲依現行法令規定，農會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財政部。

 依農會法第3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會舉辦各種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

 農會法第4條第2項規定。

(×) ▲各級農會為辦理農會法第4條所規定各種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但不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

 依農會法第5條第1項規定，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

(○) ▲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登記為農會會員。(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第16條規定。另，應注意：民國103年6月4日農會法修法時，已將舊農會法第16條第1款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予以刪除。



- (×)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擬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需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始可加入。〈105 農升等〉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另，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欲申請加入基層農會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且設籍於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者；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始得加入基層農會會員，並無「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之限制。

- (×)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不包括其同戶家屬。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 (×)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04 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

- (○) ▲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107 農升等〉

註解 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

- (×) ▲農會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但不可連選連任。

註解 農會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 (○) ▲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註解 農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 ▲縣（市）農會監事名額為 3 人。〈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會法第 19 條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C) ▲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是：(A) 供銷部 (B) 會員 (代表) 大會 (C) 農事小組 (D) 農民購物中心。

 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 (C)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幾個月內不得為之？(A) 3個月內 (B) 5個月內 (C) 6個月內 (D) 7個月內。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

- (B)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幾個以上時，得組織上級農會？(A) 2個以上 (B) 3個以上 (C) 5個以上 (D) 7個以上。

 農會法第8條第2項規定。

- (D) ▲民國90年1月20日以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須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且該證明書須經查證屬實。下列何者非屬查證方式？(A) 經農會農事小組組長查證屬實 (B) 經村、里長查證屬實 (C) 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 (D) 經農會理事長查證屬實。〈103農工升職〉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

- (A) ▲個人贊助會員在農會享有何種權利？(A) 貸款 (B) 罷免權 (C) 酬勞金 (D) 選舉權。〈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 (C)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多少比例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A) 三分之一 (B) 四分之一 (C) 三分之二 (D) 四分之三。〈96農七升六〉

 農會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C) ▲農會會員代表任期為：(A) 2年 (B) 3年 (C) 4年 (D) 5年。

註解農會法第15條第3項規定。

(D) ▲下列何者非農會法第18條法定出會情形？(A)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B) 除名 (C)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D)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104農工升職〉

註解農會法第18條規定。

(D) ▲下列何者非農會法第18條法定出會情形？(A)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B) 除名 (C)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D)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104農工升職〉

(D) ▲全國農會理事名額為多少人？(A) 9人 (B) 9~15人 (C) 15~21人 (D) 21~27人。〈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農會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C) ▲農會理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A) 7日 (B) 15日 (C) 30日 (D) 60日 內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91農工升職〉

註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

(D)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A) 30天 (B) 40天 (C) 50天 (D) 60天 內為之。

註解農會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A) ▲下列哪一項非屬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A) 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B) 議決各種章程 (C) 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 (D)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99農工升職〉

註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規定。

(C) ▲下列何者屬於農會總幹事之職責？(A) 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B) 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C)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D) 召開農事小組會議。〈103農工升職〉

註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複選題】

- (A D) ▲農會為何種法人？(A) 私法人 (B) 公法人 (C) 行政法人 (D) 公益社團法人。〈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第2條（性質）規定：農會為法人。

函釋農會是否為營利法人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9.24農輔字第0930144750號函）：復貴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北府農輔字第0九三0六三九一一二號函。農會法第二條：「農會為法人」，又同法第一條：「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另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範農會任務計有二十一項，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而同條第二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現行作法仍沿用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0六二七七號函公布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為準，該免稅範圍規定，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任務之事業所得，有關提列事業公積、法定公積、公益金、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及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均免徵所得稅，與一般營利事業需徵取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此外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內社字第八六八二四一一號函發布「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五十條規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綜結上述，農會應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



(B C D) ▲農會法第4條明列農會任務多達20多款，辦理會員金融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那些？(A) 全國農業金庫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C) 地方政府財政局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農會信用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在直轄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農會法第5條（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第2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局沿革：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政府於91年11月30日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達成「充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漁會與信用部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的上層銀行」、「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定農業金融法」及「提升農業經濟的競爭力」等五項共識。

農業金融法自93年1月30日正式施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93年1月14日總統(九三)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261號令制定公布）亦於同日掛牌成立，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

農業金融局於93年1月30日成立，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等事宜，現有計畫係承接農委會輔導處有關協助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促進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及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等農業金融相關計畫。下設三組四室，以提升組織效能，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以照顧農、漁民權益為核心價值，並達成以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以農業維持金融的穩定成長之理想。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在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包含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農業金融監理與檢查制度，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農業金融功能、建置農業金融統計資料庫與資訊網、加強農業金融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農業金融發展方案之目標為：一、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建立完整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二、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其經營效能。三、健全農業金融監理制度，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四、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五、建置農業金融資訊網，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六、培育



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農業金融自主體系將以照顧農、漁民權益為核心價值，並以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以農業維持金融的穩定成長，二者相輔相成，互蒙其利。

一、強化農業金融體系的競爭優勢：建構上層以全國農業金庫為主體及下層以信用部為主體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二、加強輔導措施：以提升信用部經營效率，健全財務結構，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督導加速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穩定農業金融秩序。三、積極整合部門資源：農、漁會可結合供銷、推廣、保險及信用部門的綜合經營體制，採取共同行銷以發揮經營綜效。四、擴大辦理專案農貸及信用保證：藉由辦理專案農貸低利融資，以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及還款壓力，充裕農業產銷事業資金，加速農業轉型與發展，並擴大信用部放款規模。另一方面，透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取得融資，並分散信用部授信風險。

銀行法第19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另予補充：農會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農會殯葬禮儀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農會加油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會農民診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農會農地銀行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A C D) ▲全國農會設立時，新增了那些法人會員之農會？(A)連江縣農會 (B)中壢市農會 (C)金門縣農會 (D)臺北市農會。〈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中華民國農會成立—開展我國農會三級制度之新

紀元／輔導處吳杏如（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7688>）

全國農會設置之契機：早於民國19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之農會法第7條即明定我國農會為四級制，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民國63年6月12日修正發布為農會法第6條，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農會法前後經過18次修法作業，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第6條規定仍維持四級制。但最高層級僅設置至省農會及直轄市農會，並未成立全國農會。故在各級農會組織中，對於辦理全國性共同業務尚缺乏全國農會以最高層級農會之高度進行領導統合之工作。

農會是發展歷史最久、組織規模最大、會員人數最多、遍布最廣的農民團體。農會深入基層，扮演政府與農民之間的溝通橋梁，參與農業生產與各項農村建設功不可沒，惟一直未成立最高層級的農會組織來帶領各級農會，以有效整合現有農會系統的組織與資源，成立全國農會不僅是農會法賦予農會體系最高層級之法定組織，同時也是歷次全國農業會議的共識。

我國加入WTO之後，臺灣農業發展的國際環境與形勢，均面臨全球農業貿易自由化的嚴峻挑戰，無論在農產品的進口與外銷、國際農業技術的交流與合作、國際性農業會議與貿易協商的參與等議題，甚至地方農會業務的經營與農民權益的維護，均缺乏具代表全國性的農會組織來整合與帶領農民促進農業整體的發展。因此為建構完整農會組織體系，首要工作在於成立全國性農會組織，更是我國農業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挑戰的重要機制。尤其俾利統籌臺、澎、金、馬等地區農會會務之運作及業務之推動，成為一個傳播農業資

訊、提供農業技術交流及關懷弱勢農民等功能的服務機構。

農會界對於全國農會之設置期待已久，因受限於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然各級農會仍持續努力，及產、官、學界之集思廣益，為各級農會能有全國性農會辦理統合性的業務規劃及總體輔導，本會對於全國農會之成立，不論在法規面抑或是實質推動工作，皆站在積極輔導之立場。另因應99年12月25日五都改制、合併升格制度施行，部分行政區域調整或名稱異動，農會組織區域或層級需隨之調整，同時考量農會未來整體發展及加強全國各級農會間之整合能力等因素，直至101年1月30日農會法修正發布之第6條則明確改革為三級制，明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1.鄉（鎮、市、區）農會。2.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3.全國農會。更明定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將農會層級由原本的四級制改為三級制，並明確定義全國農會會員由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組成，以健全其上級農會之角色。

為因應農業發展趨勢，調整全國農會組織層級，強化各級農會間的整合能力以提升服務功能，加上五都改制之轄內農會業於101年6月25日前完成更名，本會隨即依農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輔導台灣省農會、5家直轄市農會及17家縣（市）農會（包含福建省之金門縣及連江縣兩家農會）於101年7月13日召開全國農會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籌設全國農會事宜。另配合102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由各發起農會於本（102）年4月初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分配基準等規定，選舉產生65位第1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並於本（102）年4月18日召開全國農會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在會議中，決議通過全國農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農會」，並通過中華民國農會組織章程與台灣省農會合併契約書等相關事宜，台灣省農會於是日依法併入，另依法辦理第1



屆理（監）事選舉，計選出第1屆理事27位、第1屆監事9位，本會依法於4月19日核發中華民國農會登記證書及圖記，該農會復於4月26日召開第1屆理事會、第1屆監事會，推舉第1屆理事長蕭景田先生、第1屆常務監事白添枝先生及聘任第1屆總幹事張永成先生，順利成立中華民國農會（簡稱全國農會）。

台灣省農會過去之回顧：台灣省農會的前身是台灣農會，創立於民國27年8月20日為全島級農會。民國33年時台灣農會整併其他農業組織（如信用組合、畜產會、青果組合、米穀、肥料農機具等組合）改制為台灣農業會，成為農業事務的綜合功能組織。民國35年4月20日於臺北市成立「台灣省農會」，於戰後民國39年由臺灣省政府授予農會登記證書。民國46年於成立臺中辦事處，民國48年2月3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南遷，而遷至臺中市大里區（現址）並分設臺北辦公處。

台灣省農會歷年來，創辦「農友」半月刊、成立農會人員講習所、創設菇菌推廣中心、民國52年開辦家畜保險、於日本成立東京辦事處、設置酪農鮮乳加工廠、成立示範綜合農牧場、創設臺灣省各級農會農化廠、主導各級農會投資設立台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並設食品冷凍工廠；於民國66年將天母講習所捐贈成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民國74年開辦農民健康保險；於民國85年合併桃園縣中壢市農會改為省農會中壢辦事處，隔年省農會信用部獲准正式營業；民國85年舉行各級農會員工第1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迄今已舉辦20次統一考試；民國89年將推廣部國際合作課擴大為國際部，以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政府輔導下農產品外銷業務於民國97年成為北京奧運臺灣水果指定供貨商。

台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彰化廠）：台灣省農會設置會務部、輔導部、推廣部、保險部、信用部、供銷部、國際部等業務單位，辦理統籌各級農會之農業推廣教育工作、政府委託之保險業務、農畜業產銷與生活物資供應事業、中壢市轄信用業務以及國際農業技術交流合作事項等，執



行本會強化三級農會組織功能計畫等政策性專案計畫，透過三首長研習會、總幹事工作檢討會、輔導課長工作會報等機制，研擬農會法等相關法規之檢討，提供本會修法參考，另每年編製各級農會年報、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統計表、各級農會盈虧餘絀統計、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議案範本、各級農會預算決算編審要點等，及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工作手冊與農會會計人員工作手冊，提供各級農會及產官學界人士參考使用。

全國農會籌設之歷程：本會輔導台灣省農會辦理全國農會之籌備事宜，於民國98年間督導該會邀請直轄市農會、縣（市）農會、金門縣農會、連江縣農會、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等籌組成立全國農會推動小組，並推選該會總幹事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專責研擬成立全國農會期程、組織架構、章程及辦理全國農會籌備會之幕僚作業。該會於101年3月15日依農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代表函送該會及台北市農會等23個單位之「全國農會成立申請書正本」、「全國農會發起人名冊正本」、「全國農會發起單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全國農會發起單位立案證書影本」等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全國農會之成立，本會於101年3月22日函復同意辦理，為使全國農會能如期於102年5月底前完成設立，請該會儘速召開全國農會發起人會議，並依農會法第9條第1項規定推定籌備員及籌備會之召集人，組織籌備會，辦理全國農會成立前之相關工作。該會等23個發起單位於民國101年7月13日依農會法規定召開全國農會發起人會議，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於9月4日、11月5日及12月14日分別召開3次全國農會籌備會議，並設置全國農會第1屆理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小組，另辦理召開全國農會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與聘任總幹事等相關作業。

本會於101年初輔導該會另籌組成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工作小組，由該會主任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研擬合併契約書、合併計畫書、請



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財務報表、及公告合併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等作業。該會與全國農會籌備會共同於102年3月20日會銜函送合併契約書、合併計畫書、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等文件，建請本會於全國農會成立時，許可辦理合併，本會於本（102）年4月2日函復同意依農會法第6條規定辦理。於本（102）年4月18日召開全國農會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農會順利成立，台灣省農會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均併入中華民國農會。

102年農會屆次改選工作，自101年上半年由本會檢討修正發布農會選舉相關法規開始，各級農會即陸續展開新屆次選任人員選舉相關事務之籌備，各級主管機關亦規劃總幹事遴選相關作業，歷經漫長的改選過程，至本（102）年4月18日全國農會籌備會召開第1屆會員代表大會，新誕生了中華民國農會，復於4月26日召開第1屆理事會、監事會，推舉出理事長、常務監事，並完成聘任總幹事，新一代的全國農會領導人即大致就定位，各界都給予高度重視與厚望。

台灣省農會依法於4月18日併入中華民國農會，終於走入歷史，正式展開我國農會三級制度之新紀元。中華民國農會於5月22日在原台灣省農會廣場盛大舉行揭牌典禮，邀請301家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與總幹事及農業界人士等千餘人，吳副總統敦義、蕭前副總統萬長、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本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等貴賓均蒞臨恭賀，共同見證中華民國農會之成立，並嘉勉其未來能提供各級農會及農民更優質的服務。

我國農會法定最高層級之全國農會成立，省農會併入，農會層級由四級制改為三級制以強化各級農會整合能力健全農會組織，期許中華民國農會帶領各級農會共同朝向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農業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目標邁進，這是我國農會發展史上之重大里程碑。

填充題

▲依現行法令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①】。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法第3條規定。

▲農會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其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①】部門。

答：①農業行政。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各級農會為辦理農會任務規定之事業，得由【①】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答：①5。

 農會法第5條第8項規定。

▲【①】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答：①農事小組。

 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各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當然會員代表為【①】。（107 農升等）

答：①理事長。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18條規定。

農會法第11條（農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規定。

▲農會法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最高不得超過【①】人，最低不得少於【②】人。（104 農工升職）

答：①65、②31。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為【①】。

答：①出會。

 農會法第18條規定。

▲農會監事之名額是理事名額的【①】。

答：①三分之一。

 農會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①】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
〈96農工升職〉

答：①三分之二。

 農會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①】內為之。

答：①60天。

 農會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農會聘任總幹事，須經全體理事【①】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全體理事【②】以上之決議行之。

答：①二分之一、②三分之二。

 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規定。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①】年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答：①5。

 農會法第25條之2第6款規定。

▲農會員工應於到職之日起【①】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2人以上之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或員工互助保證向農會保證，其費用由【②】負擔。〈103農工升職〉

答：①10、②農會。

 農會法第25條之3規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農會應為總幹事以外之編制員工，辦理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或員工互助保證，其費用由農會負擔。

▲農會以【①】為最高權力機關。

答：①會員（代表）大會。

 農會法第28條規定。



問 答 題

▲農會之宗旨為何？自民國102年4月18日以後，全國各級農會分為哪三級？〈103農七升六〉

答：依農會法第1條及第6條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全國各級農會分為：

- 一、鄉（鎮、市、區）農會。
-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全國農會。

▲農會擬設立旅遊事業部，應如何辦理？〈103農七升六〉

答：農會法第4條（任務）規定：農會任務如左：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5月26日農輔字第0920129120號函，農會擬設立旅遊事業部，應修正該農會章程，提經理事會及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請說明農會應符合何種規定，才得參與出資設立或投資與農會法定任務有關股份有限公司？〈95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答：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5條規定：

- 一、農會符合下列規定，得參與出資設立或投資與農會法定任務有關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一)調整後淨值為正數者。
 - (二)最近3年總盈餘均為正數者。
 - (三)無累積虧損者。

二、921重建區農會未符前項規定者，因配合災後重建農業重大建設，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稱本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試述農會實施合併時成立之籌備委員會應辦理之工作內容。〈96農七升六〉

答：一辦理接管各實施合併農會之會員會籍、業務、財務及人事等工作。

二就原有各合併農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分別分派工作。

三決定新農會設置地點，並將其餘農會改為辦事處。

四擬訂新農會章程、工作計畫、年度預算等草案提會員大會討論。

五決定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另，農會法第11條之2（農會申請合併之程序）第1項規定：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

▲試簡要說明農會法第12條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之內涵。〈99農工升職〉

答：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農會法第12條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民國90年1月20日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請問上述「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之定義為何？〈103農七升六〉

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民國90年1月20日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前述「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6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0.5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該僱用證明書應經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



是非題

(○) ▲農會會員必須成年。

註解 依農會法第12條規定，需成年。

另依110年1月20日最新修正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
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舊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

(×) ▲未入籍之外籍配偶如符合農會法相關規定得加入農會為會員。

〈99農工升職、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會法第12、13條規定。

(×)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註解 依農會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依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可分個人會員與團體贊助會員二種。

註解 依農會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農會會員可分個人會員與贊助會員二種。贊助會員又可分個人贊助會員與團體贊助會員二種。



(×)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不包括其同戶家屬。

註解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 ▲農會法第12條第1項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

(×) ▲農民擬加入農會為會員，得委託親朋好友向農會申請之。(99農工升職、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會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之立法依據為農會法。

註解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

註解 依農會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認定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3條規定，乃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本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

(○) ▲申請以自耕農或佃農資格款加入為農會會員之農業用地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104農工升職)

註解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A) ▲依農會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規定條件者，應經何種手續，才能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A)經審查合格 (B)經申請即可入會 (C)經繳會費即可入會 (D)經申請並繳會費。

 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 (D) ▲下列何者不是農會會員入會資格要件？(A)成年人並具中華民國國籍 (B)實際從事農業 (C)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D)農場登記證。(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 (B) ▲農會會員入會滿幾個月，方有農會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A)3個月 (B)6個月 (C)9個月 (D)12個月。(99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12條第4項規定。

- (C)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由何機關擬訂？(A)上級機關 (B)內政部 (C)中央主管機關 (D)行政院。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會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3條規定，乃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C) ▲佃農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A) 1公頃 (B) 0.1公頃
(C) 0.2公頃 (D) 0.5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得
加入農會為會員。〈105農工升職〉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 (A) ▲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機關為：(A) 理事會 (B) 監事會
(C) 理、監事聯席會 (D) 會員代表大會。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

- (B) ▲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及復審，由：(A) 會員(代表)大會
(B) 理事會 (C) 監事會 (D) 總幹事 為之。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

- (D) ▲基層農會會員入會生效日期應以何者為準？(A) 申請之日期
(B) 理事會審查之日期 (C) 理事會審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之日期 (D) 會員收到理事會書面通知之日期。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5條、民法第95條第1
項規定。

- (C)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案，由何機關審定？(A) 農事小組
(B) 總幹事 (C) 理事會 (D) 監事會。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5條前段規定，農
會會員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農會會員入會，申請人接到農會資格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
，應於幾日內申請復審？(A) 7日 (B) 10日 (C) 2週
(D) 1個月。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



【複選題】

- (A B) ▲下列關於農會會員會籍之敘述，何者錯誤？(A) 會員名冊，應按農事小組為單位，分為會員與贊助會員二類編造一式三份，一份由理事會存查，一份由監事會存查，一份送各農會小組 (B) 會員之資格條件變更者，除當事人主動申請，得逕提理事會審查外，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3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C) 農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 (D) 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 (E) 農會會員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永久保存。

註解 (A)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7條前段規定，農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農事小組為單位，分會員及贊助會員二類編造一式二份，一份由農會存查，一份送各農事小組；(B)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 (A C D E) ▲下列關於會員退會之敘述，何者正確？(A) 農會會員申請退會時，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 (B) 申請書送達農會，農會列冊向理事會報告後才生效力 (C) 退會會員對農會應履行之義務尚未履行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履行 (D) 農會會員有違反農會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E) 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即為出會。

註解 (B)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0條前段規定，農會會員申請退會時，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列冊向理事會報告。



第二章 會籍管理

(A C D) ▲農會法第18條所定法定出會包括那些？(A) 死亡 (B) 癌症 (C) 旅居國外3年以上 (D) 除名。〈108 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是非題

(×)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由會員代表召集之。（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第33條（會員大會之會議及召集）規定。

(×)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其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分別由理事長與總幹事召集之。

 依農會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1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農會理、監事會議、農事小組及人事評議小組會議均屬法定會議。

 依農會法第33條至第35條規定，農會法定會議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農事小組會議四種。

(×) ▲農事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1次，由總幹事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依農會法第35條規定，農事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1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 (○)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7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103、99農工升職〉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文、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5條與上級農會章程範例第35條規定。（基層農會章程範例：<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827>；上級農會章程範例：<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826>）

- (○)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7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

- (×)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於農會章程之通過或變更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96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37條第1款規定，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 ▲農會聘、雇人員得以兼任農會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等職務。〈91農工升職〉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22條規定。

- (×)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並不限於會議時為之。〈91農工升職〉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34條規定。

- (○) ▲各級農會法定會議每次開會日數，均以1日為原則，如有特殊事故，必須2天以上日程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否則不得隨意延長。〈101農工升職〉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1條規定。



- (○) ▲農事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農事小組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1條第1項規定。

- (○) ▲農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3條、上級農會章程範例第33條規定。

- (×) ▲農會財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依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4條第5款及上級農會章程範例第34條第5款規定，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 ▲依會議規範規定，議會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始生效力。

 會議規範第11條第2項規定（參：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JiXu2pTGehEJ: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civil_law_file/d_38520_6086921296.doc+&cd=1&hl=zh-TW&ct=clnk&gl=tw）。

- (○)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會議規範第19條第1、2項規定。

- (×)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依會議規範第84條規定，得提出權宜問題。



選擇題

【單 選 題】

(A) ▲農會法第25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幾分之幾以上之決議行之？(A) 二分之一以上 (B) 三分之一以上 (C) 三分之二以上 (D) 四分之三以上。

(C) ▲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A) 舉手表決行之 (B) 無記名行之 (C) 書面記名行之 (D) 以上均可。〈107 農升等〉

 農會法第30條規定。

(C) ▲農會法定會議之種類有幾種？(A) 2種 (B) 3種 (C) 4種 (D) 5種。

 農會法第33條至第35條規定。

(A) ▲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A) 45人 (B) 51人 (C) 60人 (D) 70人。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

(B)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須於開會前幾日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A) 5日前 (B) 7日前 (C) 9日前 (D) 10日前。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文規定。

(C)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記錄，應於會後：(A) 3日 (B) 5日 (C) 7日 (D) 10日 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



- (C) ▲農會法對重要議案之決議規定為：(A) 法定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B) 法定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C) 法定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D) 法定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

 農會法第37條規定。

- (A) ▲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由：(A) 理事長簽署 (B) 常務監事簽署 (C) 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 (D) 總幹事簽署。〈91農工升職〉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38條規定。

另，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 (B) ▲基層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規定每隔：(A) 1個月 (B) 2個月 (C) 3個月 (D) 4個月開會一次。〈91農工升職〉

 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1條第3項規定。

- (B) ▲基層農會監事會幾個月召開1次？(A) 2個月 (B) 3個月 (C) 4個月 (D) 6個月。

 依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1條第4項規定，基層農會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

【複選題】

(A B D E) ▲下列關於農會法定會議之敘述，何者正確？(A) 農會會議是選任人員行使權力的合法途徑 (B) 農會法定會議包括：會員（代表）大會、農事小組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 (C) 理事會議，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皆每3個月召開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 (D) 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200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200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E) 農事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由農事小組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C) 依據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41條第2項規定，
基層農會理事會議，每2個月開會一次。

(A C E) ▲下列關於會議主席之敘述，何者錯誤？(A)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之主席，皆由召集人指派之 (B) 主席應處於超然公正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C) 主席可適時參與發言或討論，而不須發表任何聲明 (D)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E) 主席如有因故退席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況，可順延會議，待主席推派出新任主席時，才能執行會議。

 (A)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的召集人即為會議當然主席；(C) 會議規範第18條規定，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E) 法定召集人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當然主席退席等情況發生時，臨時推定之。



(A D E) ▲下列關於會議動議之敘述，何者正確？(A) 會議中，動議的種類有：主動議、附屬動議、偶發動議 (B) 如動議屬重要案件，亦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C) 動議經附議後，得由動議人收回 (D) 散會動議，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立即宣布散會，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E)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此為分開動議。

 (B) 臨時動議，原應屬討論事項之範疇，但係未經列入議程者，如屬重要案件，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之；(C)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如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是非題

(×) ▲最新一次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是在民國 108 年。〈104 農工升職〉

註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700223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23、40、46、47、66、69、74、84 條條文；除第 23 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80023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42、69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100022 3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1100223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6、27 條條文。

(○)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的立法依據是農會法。

註解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農會聘僱員工管理是依據內政部所發布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註解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係由行政院農委會所發布。



- (×) ▲農會總幹事、編制員工及特約人員，為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定義之勞工，且與農會有勞雇關係之人員。〈105 農升等〉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勞工係指總幹事外，與農會有勞務關係之人員。

- (×) ▲農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勞動契約。〈104 農工升職〉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

- (○) ▲農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委任契約；並與其勞工訂定勞動契約。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 (×) ▲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最高設置員額，其設置員額計算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農會每年最高編制員工員額，依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略）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 ▲農會實際聘僱之編制員工員額，不得超過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編制員工員額；超過者，在員額未降至核定編制員額前，遇缺不補。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

- (○) ▲農會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 (×) ▲農會應於新進聘任人員到職日起1星期內，向全國農會報送受訓名冊。〈105 農升等〉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應參加全國農會辦理之新進聘任人員訓練。農會應於其到職日起1個月內，向全國農會報送受訓名冊。



選擇題

【單 選 題】

- (C)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係依何法規定之？(A) 農會法施行細則
(B) 農業金融法 (C) 農會法 (D)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

- (B) ▲農會從什麼時候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A) 107年7月1日
(B) 104年1月1日 (C) 105年1月1日 (D) 100年1月1日。
(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300231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4 條；除第 7、10、62～65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委任契約；並與其勞工訂定勞動契約。(第 1 項)

前項勞動契約，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約定事項，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第 2 項)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會應訂定工作規則，其內容應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各款所定事項。(第 1 項)

前項工作規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農會會址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揭示之；修正時，亦同。(第 2 項)



- (A) ▲ (A) 聘任人員 (B) 編制員工 (C) 特約人員 (D) 員工 指經由農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員。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

- (B) ▲ 農會應與總幹事訂定：(A) 勞動契約 (B) 委任契約 (C) 選任契約 (D) 約定契約。〈107 農升等〉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

- (D) ▲ 農會應訂定工作規則，其內容應包含勞動基準法第幾條各款所定事項？(A) 45 (B) 50 (C) 60 (D) 70。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C) ▲ 依農會員工職務劃分，下列哪一項屬會務管理業務？(A) 策劃 (B) 監督 (C) 選舉 (D) 農事。〈101 農工升職〉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一：農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規定。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農會應依農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如附表一），就其需求設置各種編制員工職務，分別掌理各部門工作。

- (D) ▲ 農會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幾等級？(A) 5 (B) 7 (C) 11 (D) 13。〈105 農工升職〉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 (B) ▲ 農會用人費，除按上年度總收益金額比例提撥基本用人費外，並得按其上年度業務績效核算結果，遞增提撥績效用人費，以每100分換算績效提撥用人費百分之一，最多不得超過年度總收益額多少比例？(A) 10% (B) 12% (C) 15% (D) 20%。〈103 農工升職〉

 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第3點規定。

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複選題】

- (B C E) ▲下列關於農會編制員工與農會勞工之進用資格之敘述，何者正確？(A) 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擔任 (B) 農會辦理編制員工之職務調整，以調任同職等為原則；無同職等職缺者，得調任低一職等 (C) 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D)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但已在任者，不再此限 (E)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

註解 (A)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全國農會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擔任。無合適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D)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 (A D) ▲農會員工總用人費包括內容有：(A) 薪資 (B) 勞保年金 (C) 酬勞金 (D) 久任獎金等。(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

- (A C D) ▲農會勞工請假，有那些假得以小時計算？(A) 產前假 (B) 陪產假 (C) 事假 (D) 病假。(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2條第4項規定。



(A C D) ▲下列關於農會員工考核與獎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農會編制員工之平時考核應每3個月辦理一次
(B) 農會編制員工之考核獎懲由總幹事為之，總幹事之考核獎懲由理事會為之 (C) 平時考核之評定等級為優等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受考人數3% (D) 農會員工有違法失職，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者，農會應依法辦理並進行追償，如有延誤，由理事長負責 (E) 經考核應加薪點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點時，每加一薪點改發半個月薪資之久任獎金。

 (A)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至少每6個月辦理一次；(C)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優等：年度考核90分以上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受考人數2%；(D) 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1條規定，農會員工有違法失職，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者，農會應依法辦理並進行追償，如有延誤，由總幹事負責；總幹事由理事長負責。

(B C D) ▲農會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何情況不得列甲等以上？

- (A) 訓練講習時數合計未達20小時 (B) 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 (C) 受刑事或專案懲處 (D) 曠工達1日。
。〈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5條第2項規定。

(A D) ▲農會員工退休條件有那些？(A)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B)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0歲 (C) 工作20年以上年滿55歲 (D) 工作25年以上。〈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9條規定。



①【農會選舉及罷免／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釋義；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釋義】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事宜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3.15農輔字第1020207779號函）：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之成員、召集及程序已有明定，可本主管機關權責監督輔導農會依農會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選務工作。至於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集，尚無可由主管機關代為召開之規定。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左：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二、農事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事小組之分區投票，是否須有投票人過半數以上參加方為有效疑義（內政部64.2.28台內社字第62205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不必。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第1項）

農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農會及各農事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第2項）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第3項）

〔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分區投票時間請統一規定疑義（內政部77.12.19台內社字第661752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由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規定之。

▲有關基層農會農事小組辦理選舉，因單位較多，主管機關指導人員不敷，可否派本農會人員擔任疑義（內政部64.3.22台內社字第62257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檢討）：不可。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規定：農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第1項）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第2項）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農事小組行使選舉權。（第3項）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第4項）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第5項）

農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第6項）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第7項）

〔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第5項至第7項規定執行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02.18農輔字第1060205556號函）：查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第5項至第7項係規定，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200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1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



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供。農會提供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候選人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依前揭規定，合格候選人得申請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時間，係農會將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之發文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如申請時間超過前揭規定所定期日，農會得不受理該項申請。農會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內容，應包含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另農會提供選舉人名冊時，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法未明定，惟建議得參考本會105年12月29日農輔字第1050023637號函送「研商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案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其收費標準由農會自訂每頁最高5元，合計不得超過500元。」候選人取得選舉人名冊後，限用於該次競選活動使用，並不得違反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候選人取得資料後，倘有自行複製、流通或選後未確實將資料銷毀等情事，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及第31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適用民法之規定。另相關罰則請參閱同法第五章相關規定。

- ▲有關農會將選舉人名冊提供候選人參選之需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1.3農輔字第1010745795號函）：農會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提供閱覽之立法意旨係提供選舉人（農會會員）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以保障選舉人權益。因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如未經各選舉人同意，逕行提供他人查閱，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且如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有所不妥，爰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另對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741號函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亦有上開相同之規範。

復依100.12.23中選務字第10031504741號函：為確認查閱人之身分，查閱時應可請其出示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有關農會保險部代理主任可否兼任企劃稽核股代理股長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1.10農授金字第0945019122號函）：按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前段規定：「農會、漁會均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係為落實風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要求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專任，以杜絕舞弊、違法事件發生。查本會前於93年6月23日農授金字第0935080067號函謂：「秘書兼任企劃稽核股股長及信用部內部稽核人員乙案，核與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農會、漁會均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之規定不符」，即為貫徹前揭規定之意旨；同理，本案如由保險部代理主任兼任企劃稽核股代理股長，依前述說明，應不符規定。
- ▲有關農會現任總幹事可否兼任保險部主任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2.26農輔字第900109342號函）：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0條現為第6條規定，農會應依其需要設置各種職務，分掌各部門工作。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且總幹事負責農會整體業務推展，事務繁重，不宜兼任其他股部主管。
- ▲有關農會可否設置榮譽無給職且不支領任何費用之顧問疑義（內政部80.8.5台內社字第8003041號函）：各級農會無設置榮譽無給職顧問之必要；另各級農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約聘常年法律顧問，但以一人為限。
- ▲關於農會可否聘請顧問疑義（內政部80.2.19台內社字第897731號函）：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並無設置顧問之規定，農會擬分設會務、推廣、供銷、信用、保險及會計等各部門顧問，似有未妥。
- ▲關於各級農會對外保障權益，擬約聘律師擔任法律顧問疑義（內政部76.12.2台內社字第554992號函）：各級農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約聘常年法律顧問，但其費用以在各事業部門「管理費用」之子目「法律費用」項下開支。



- ▲有關農會聘任人員可否兼任農會經營之果菜市場主任職務疑義（內政部76.2.3台內社字第475580號函）：按農會經營之果菜市場為農會直營事業單位，其人事管理自應依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農會職員調往該會所屬果菜市場工作，應視為內部人事調動，前經本部67年3月4日台內社字第773403號函釋有案。本案請依前述釋示辦理，並應樹立「一人一職」制度，以期戮力本業。
- ▲內政部66.8.8台內社字第745554號函：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0條（現為第6條）附表一，農會員工職務劃分表類別欄五規定之事務管理包含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及出納。而事務管理係屬會務部門之職掌，人事管理辦法既有此規定，農會理事長或總幹事攫取農會圖記親自保管，可依農會法第46條之規定辦理。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辦理。

〔有關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各項問題相關疑義〕

- ▲有關農會員工如調升職務後應如何支薪疑義（內政部80.10.2台內社字第8075633號函）：
- 一農會職員職稱雖異，而職等相同例如技術員與股員現為課員、助理技術員與辦事員不得因變更職稱而提高薪點。
 - 二農會職員職位調升，原職位所支薪點已超過其新職最低薪點時，得以其原職位核支之薪點支薪；但若其原職位所支薪點未達新職之最低薪點時，得以新職之最低薪點支薪。